**林业局业务办理办事指南**

**一、服务内容：**权限内占用或征收、征用林地许可

**二、办理流程:**

政务服务中心林业窗口受理→原单位保护股审核→省林业局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同意书由原单位工作人员派送（办结）

**三、申报材料:**

1、林地临时占用申请；2、项目批准文件；3、可行性报告书；4、占用林地协议书或有关补偿文件；5、工商执照机构代码、法人身份证。

**注：（所有复印件须标明“此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签字、日期，并提供原件核查）**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五、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六、服务窗口**

名称：瑞金市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窗口

地址：江西省瑞金市经开区长征大道行政审批局1号楼2层B16

**七、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797-2538808（瑞金市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窗口）

**林业局业务办理办事指南**

**一、服务内容：**权限内征占用林地审批（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防护林或特种用途林5公顷以下及其他林地20公顷以下的林地临时占用审批）

**二、办理流程:**

政务服务中心林业窗口受理→保护股审核→原单位出具审核同意书，同意书于工作人人员派送（办结）

**三、申报材料:**

1、林地临时占用申请；2、项目批准文件；3、可行性报告书；4、占用林地协议书或有关补偿文件；5、工商执照机构代码、法人身份证。

**注：（所有复印件须标明“此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签字、日期，并提供原件核查）**

**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五、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六、服务窗口**

名称：瑞金市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窗口

地址：江西省瑞金市经开区长征大道行政审批局1号楼2层B16

**七、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797-2538808（瑞金市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窗口）

**林业局业务办理办事指南**

**一、服务内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苗木类）

**二、办理流程:**

政务服务中心林业窗口受理→原单位分管领导审核→政务服务中心制证→原单位工作人员派送。

**三、申报材料:**

1、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一式两份）；2、法人证书或法人身份证；3、生产用地合法（非基本农田）使用证明。

**注：（所有复印件须标明“此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签字、日期，并提供原件核查）**

**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五、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六、服务窗口**

名称：瑞金市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窗口

地址：江西省瑞金市经开区长征大道行政审批局1号楼2层B16

**七、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797-2538808（瑞金市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窗口）

**林业局业务办理办事指南**

**一、服务内容：**林木采伐许可（商品林采伐、生态公益林抚育采伐许可、生态公益林更新采伐许可）

**二、办理流程:**

林权权利人向所在乡镇提出申请-→所在乡镇签署意见-→政务服务中心林业窗口受理→保护股派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后签署意见→原单位工作人员派送林木采伐许可证

**三、申报材料:**

1、山林权证；2、采伐申请书；3、林木采伐作业设计。

**注：（所有复印件须标明“此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签字、日期，并提供原件核查）**

**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 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五、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1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4个工作日

**六、服务窗口**

名称：瑞金市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窗口

地址：江西省瑞金市经开区长征大道行政审批局1号楼2层B16

**七、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797-2538808（瑞金市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窗口）

**林业局业务办理办事指南**

**一、服务内容：**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

**二、办理流程:**

行政审批局林业窗口办理植物检疫证书（办结）

**三、申报材料:**

1、产地检疫合格证。

**注：（所有复印件须标明“此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签字、日期，并提供原件核查）**

**四、法律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和经营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备案，并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第十四条 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以及调运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经过检疫，取得《植物检疫证书》。《植物检疫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按规定格式统一印制。《植物检疫证书》按一车(即同一运输工具)一证核发。

**五、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六、服务窗口**

名称：瑞金市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窗口

地址：江西省瑞金市经开区长征大道行政审批局1号楼2层B16

**七、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797-2538808（瑞金市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窗口）

**林业局业务办理办事指南**

**一、服务内容：**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以及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调运和产地检疫审批

**二、办理流程:**

政务服务中心林业窗口办理植物检疫证书（办结）

**三、申报材料:**

1、申请报告；2、产地检疫合格证。

**注：（所有复印件须标明“此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签字、日期，并提供原件核查）**

**四、法律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和经营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备案，并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

**五、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六、服务窗口**

名称：瑞金市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窗口

地址：江西省瑞金市经开区长征大道行政审批局1号楼2层B16

**七、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797-2538808（瑞金市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窗口）

**林业局业务办理办事指南**

**一、服务内容：**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经营许可

**二、办理流程:**

申请人提供经营利用申请材料→核对驯养繁殖台账与驯养情况是否一致→办理发证或转报省局办理发证办结。

**三、申报材料:**

1、申请；2、资格审批；3、工商执照复印件；4、驯养繁殖许可证；5、驯养繁殖台账。

**注：（所有复印件须标明“此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签字、日期，并提供原件核查）**

**四、法律依据**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第二十八条 从事收购、加工、销售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申请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并持证向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方可进行收购、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

**五、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六、服务窗口**

名称：瑞金市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窗口

地址：江西省瑞金市经开区长征大道行政审批局1号楼2层B16

**七、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797-2538808（瑞金市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窗口）

**林业局业务办理办事指南**

**一、服务内容：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及经营利用许可、黑天鹅、环颈雉、蓝孔雀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二、办理流程:**

申请人提供养殖物种、场所、种源合法来源申请材料→审查养殖场所是否符合养殖条件、种源来源是否合法、养殖人是否具备养殖技术→办理发证或转报省局办理发证办结。

**三、申报材料:**

1、申请；2、申请人资格证明；3、工商执照复印件；4、有固定场所证明；5、引种方驯养繁殖、经营许可营业执照等材料。

**注：（所有复印件须标明“此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签字、日期，并提供原件核查）**

**四、法律依据**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第二十六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应当按下列规定申请驯养繁殖许可证：(三)属于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

**五、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六、服务窗口**

名称：瑞金市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窗口

地址：江西省瑞金市经开区长征大道行政审批局1号楼2层B16

**七、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797-2538808（瑞金市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窗口）

**林业局业务办理办事指南**

**一、服务内容：**森林防火重点期野外用火审批

**二、办理流程:**

政务服务中心林业窗口受理→所在乡镇初审→原单位会同所在乡镇踏勘、审查→报市政府审批办结（原单位派送同意审批表）

**三、申报材料:**

1、申请报告（提交包括用火目的、地点、面积以及防火安全措施等内容的书面用火申请）

**注：（所有复印件须标明“此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签字、日期，并提供原件核查）**

**四、法律依据**

《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条 森林防火重点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烧荒、烧田埂草、烧草木灰、焚烧秸杆、吸烟、烤火、野炊、焚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等一切野外用火。 因造林整地、烧除疫木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五、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六、服务窗口**

名称：瑞金市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窗口

地址：江西省瑞金市经开区长征大道行政审批局1号楼2层B16

**七、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797-2538808（瑞金市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窗口）

**林业局业务办理办事指南**

**一、服务内容：**林业局收费

**二、办理流程:**

林业窗口受理→窗口开具缴费受理单→银行缴费→林业窗口开具发票

**三、收费项目及标准:**

**收费项目：**森林植被恢复费  **收费标准：**3-40/平方米

**四、法律依据**

收费依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赣财非税[2016]3号）

**五、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六、服务窗口**

名称：瑞金市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窗口

地址：江西省瑞金市经开区长征大道行政审批局1号楼2层B16

**七、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797-2538808（瑞金市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窗口）

**林业局业务办理办事指南**

**一、服务内容：**林业技术推广

**二、实施主体：**瑞金市林业局

**三、服务主题：**科普知识

**四、法律依据**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林业科技推广机构的主要任务是：1、提供与林木良种推广使用有关的技术、信息服务；2、对推广使用的林木良种进行试验、示范；3、指导下级林业科技推广机构、群众性科技组织的林木良种推广使用工作。

**五、服务对象：**便民服务

**六、服务窗口**

名称：瑞金市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窗口

地址：江西省瑞金市经开区长征大道行政审批局1号楼2层B16

**七、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797-2538808（瑞金市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窗口）

**林业局业务办理办事指南**

**一、服务内容：**因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迁移一级、二级古树和名木的审核

**二、办理流程:**

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技术人员根据申请人申请对需移植的古树进行现场勘察、组织专家对审批项目进行评审→林业局根据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核→人民政府根据林业局审核意见批准申请→制作并发《移植古树名木申请表》办结。

**三、申报材料:**

1、《古树名木的迁移审批申请表》一式两份；2、建设项目批准文件；3、古树名木的迁移方案。

**注：（所有复印件须标明“此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签字、日期，并提供原件核查）**

**四、法律依据**

《江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协调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1. 因重点工程项目建设，需要迁移古树名木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迁移一级、二级保护古树和名木的，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迁移三级保护古树的，向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精简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 市本级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3项将“因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迁移一级、二级古树和名木的审核”审批项目下放至各县(市、区)林业局实施。

**五、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六、服务窗口**

名称：瑞金市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窗口

地址：江西省瑞金市经开区长征大道行政审批局1号楼2层B16

**七、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797-2538808（瑞金市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窗口）

**林业局业务办理办事指南**

1. **服务内容：**森林资源转让审批（500公顷以下森林资源转让审批、1000公顷以下的国有森林资源转让审核和集体森林资源转让审批）

**二、办理流程:**

申请提供森林资源变更申请、流转合同、林权证原件、流转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公司章程、法人身份复印件）→公示30天时间→提交不动登记中心办理办证办结。

**三、申报材料:**

1、森林资源资产变更申请书；2、林权证；3、出让人和收让人的身份证明或资格证明；4、森林资源转让合同；5、村民代表大会会议记录。

**注：（所有复印件须标明“此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签字、日期，并提供原件核查）**

**四、法律依据**

《江西省森林资源转让条例》 第十三条 森林资源的转让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权限，由转让人报经管理该森林资源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国有森林资源的转让，由管理该森林资源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转同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已依法实行承包经营的集体森林资源需要流转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办理；未实行承包经营的集体森林资源的转让，在报管理该森林资源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前，还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第十四条 林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权限对转让森林资源的申请进行审核或者审批：(一)面积500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批

《江西省国有林权和集体统一经营林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第十七条 国有、集体林权流转，转出方内部决议程序完成后，由转出方报经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其中：国有林权的流转，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转同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批准；集体林权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单位或者个人的，还应当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经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第十八条 林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权限对国有、集体林权流转申请进行审核或者审批：(一)面积500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批；(二)面积5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批；(三)面积1000公顷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批。

**五、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六、服务窗口**

名称：瑞金市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窗口

地址：江西省瑞金市经开区长征大道行政审批局1号楼2层B16

**七、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797-2538808（瑞金市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窗口）